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承辦人：莊珮嘉
電話：23514078#1113
傳真：23517877
電子信箱：mj-elena@mail.taipei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場字第1063020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年度Live Band體驗中心青少年場地優惠試辦計畫1份
(310902000Q0000000_302027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處「106年度Live Band體驗中心青少年場地優惠試辦計畫」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導周知並鼓勵師生踴躍登記使用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熱愛音樂之青少年投入音樂活動，針對青少年使用者提供優惠方案，以有效運用本處8樓Live Band體驗中心之多功能空間，爰辦理旨揭試辦計畫。
- 二、Live Band體驗中心設有大團練室、中團練室、小團練室各1間、個人練習室4間及綜合教室2間，可作為音樂團練及小型演出使用；青少年優惠方案試辦至本（106）年6月30日，除提供平日白天免費預約使用，夜間及假日計費將由每1時段為4小時調整為2小時計價，每日自上午8時30分至晚上9時30分，共計6個時段，並實施全場地五折優惠。
- 三、檢附「106年度Live Band體驗中心青少年場地優惠試辦計畫」1份

線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17/04/24 06:39:07

收文文號：1060004176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106 年度 Live Band 體驗中心青少年場地優惠試辦計畫

一、宗旨

為鼓勵所有熱愛音樂之青少年投入音樂活動，並使 Live Band 體驗中心各團練室能有效利用空間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法源依據

依據「規費法」第十三條：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：

- 一、為維護財政、經濟、金融穩定、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。
- 二、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。
- 三、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。」

三、對象與使用說明

- (一) 歡迎 12 至 24 歲青少年申請自行使用場地進行團練等音樂性活動。
- (二) 以預約一個月內之日期為限。

四、試辦期間

自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

五、開放使用場地及容納人數

- (一) 大團練室：10 人以上
- (二) 中團練室：6-10 人
- (三) 小團練室：3-5 人
- (四) 小型練習室（4 間）：1-3 人
- (五) 綜合教室（2 間）：5-10 人

六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免費使用：至青少年免費場地預約專區線上申請 <https://goo.gl/w1FMrA>
- (二) 付費使用：填具本處場地租借申請表依程序辦理租借，並按本處場地收費基準表計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七、預期效益

活化場地使用時段，針對喜愛音樂之青少年個人或團體推廣本處音樂教育理念。

八、Live Band 體驗中心場地租借優惠收費標準表 (單位:1 時段)

	大團練室	中團練室	小團練室	小型練習室	綜合教室
平日白天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	免費
平日晚間	750	625	500	免費	免費
例假日	750	625	500	免費	免費

※場地使用以 2 小時為 1 時段：

1. 上午：08:30-10:30 / 10:30-12:30
2. 下午：13:30-15:30 / 15:30-17:30
3. 晚間：17:30-19:30 / 19:30-21:30